

新《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探讨

● 张 杰



[摘要] 当前,小企业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创新的中坚力量。作为企业的基石,股东权益的保护关系到中小企业的生存和成长。然而,现行的《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保护存在不足之处,如知情权保障不足、投票机制不完善、表决权行使过程中存在障碍和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等问题,影响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为提高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法》,保护股东权益刻不容缓。本文依托相关政策要求,从加强知情权保障、完善投票机制、消除表决权行使障碍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四个方面提出中小企业股东权益保护的完善路径,以供参考。

[关键词] 新《公司法》;企业股东权益;保护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公司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之一,其健康运行对经济的良好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企业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之一,其权益的保护不仅关系到投资者的信心和市场的公平竞争,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环境完善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经历了多次修订,旨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为更好地维护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完善《公司法》,加强对中小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势在必行。

Q 企业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性

(一)维护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有效保护企业股东权益能够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竞争原则。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人和风险承担者,其权益能否得到保障,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的意愿。如果股东权益得不到充分保护,小股东很容易受到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歧视,其合法权利和利益无法得到公平对待。这必然会损害资本市场的公信力,影响公平竞争。相反,如果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能够得到完善的法律保护,各类股东都能够按照持股比例平等行使权力、平分红利,这将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二)增强投资者信心

股东权益保护制度的健全,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和资本市场的信心。作为风险资本的提供者,当投资者发现自

己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充分保护时,他们对公司运营的监督参与意愿会更高,也更有信心持续增持公司股票。这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实体经济,推动更多优秀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从这个层面上说,股东权益保护是激发和保持投资积极性的有效方式。

(三)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股东权益保护的完善,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内部的代理问题和利益冲突,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股东权益得不到保障,很可能导致代理成本增加、管理效率低。如果能够完善法律法规,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将会减少,有助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此外,股东权益保护制度的健全,也会促使管理层更加注重公司业绩和长远利益,而不是短期行为。

Q 《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保护的不足之处

(一)知情权保障不足

当前,《公司法》对中小企业股东的知情权保障还比较薄弱。在一些公司的信息披露中存在对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充分等问题,这使得中小股东很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等情况作出判断,其知情权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另外,现行《公司法》关于特别信息披露制度也较为简单,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在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时向股东提供的特别信息披露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现行法律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还不能完全保证中小股东知晓公司重大事项的

权利。

(二)投票机制不完善

现行《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设置了较低的门槛，一般决议只需要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而特别决议也只需要2/3多数同意。这为大股东的利益表达提供了便利条件。另外，现行《公司法》允许了代理投票制度，但关于代理投票的规范和限制还不健全，代理投票也容易被大股东利用，从而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表决权行使过程中存在障碍

当前，中小股东在行使表决权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障碍。例如，部分上市公司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临时提案时设置了较高的门槛，这使得中小股东提案权受到一定的限制。另外，由于信息获取渠道有限以及参会成本较高，很多中小股东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但是这些投票方式的便捷性和安全性都有待提高，也容易出现技术故障等问题。此外，针对中小股东关切的议案，上市公司也有只“走过场”而不认真考虑的问题。这些因素都增加了中小股东权益表达的难度。

(四)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

在部分上市公司中，由于历史原因和一些特殊情况，国有持股或国有资本控股的情形较多见。这就容易导致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出现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强大的控制地位，有时会为满足自身利益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监事会独立性不够也是一个问题。有效制衡的机制不健全，易导致公司治理缺失。这些问题都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以，现行《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 新《公司法》对中小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路径

(一)加强知情权保障

为了加强对企业股东尤其是中小企业股东的知情权保障，新《公司法》应当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出更为明确和严格的规定。法律应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之外，及时主动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如：高层人事任免变动、重要业务合同的签署、核心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质押、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这些信息须在事项发生后的2个交易日内，以指定格式通过指定渠道向公众披露。

同时，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并购重组、资产买卖等，不仅需要详细披露方案细节，还需要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并一并公开。具体而言，在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或置换等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出具事项的风险评估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d 过往业绩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重大争议；(2)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考虑可替代方案下的估值水平；(3)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等；(4)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该风险评估报告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0个工作日一并公告。这种特别信息披露制度能够帮助中小股东更加全面地判断交易的合理性，从而在股东大会上作出更为明智的选择。

此外，应当建立、完善独立的信息披露监督机制。可以设立信息披露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机构投资者代表以及上市公司董秘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采取抽查审阅的权限，对存在遗漏、误导、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公司，有权向其提出整改要求并追踪复核。同时，应建立严格的处罚机制，对监督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的上市公司，除依法进行罚款或谴责外，还可以按照违规情节轻重对其股票实施降级甚至暂停交易等严厉措施。通过设置专业性监督机构并建立严肃问责机制，有助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约束力度。

(二)完善投票机制

为确保股东大会表决能够真正反映中小股东意志，完善投票机制势在必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能够充分考量中小股东的意见，避免被控股股东主导或绕过，新《公司法》应当全面推行特别决议制度。明确将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增资扩股、员工持股计划、发债决策、公司结构重组、高额资产交易、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事选举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议事项纳入特别决议范围。适当提高特别决议的通过门槛，从当前的2/3多数提高到3/4多数才能生效。通过明确上调特别决议门槛，可以强化中小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参与度和决定权，从制度层面避免大股东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同时，新《公司法》要严格限制代理投票权的过度集中。具体而言，明确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代理投票权，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5%。这一规定可以避免代理投票制度被大股东利用而导致的“股东大会被人格化”问题。还要明确禁止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代理其他股东进行投票。因为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设置就是为了制衡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如果允许其代理投票则有违初衷。

此外，为切实推动机构投资者发挥独立判断力，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有效制衡控股股东，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新《公司法》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一方面，放开对保

险资金、养老金等的禁止和限制自主投票的规定，允许其根据自身判断行使相关投票权。另一方面，建立更加畅通的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使其更深入关注公司经营和中小投资者处境。此外，通过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业绩考核机制，将是否充分行使选举投票决策权并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形成制度激励，推动其切实履行应尽职责。

（三）消除表决权行使障碍

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平等行使表决权，新《公司法》应当在多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一方面，大幅放宽中小股东自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交临时提案的条件要求。具体而言，现行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提出临时提案的规定，降低到持有1%以上股份即可拥有该权利。同时简化提案和议案的格式要求，只需大致写明提案的主要内容即可，避免繁琐的审核流程。同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收到中小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给予反馈意见。通过条件门槛和操作程序的双重松绑，可以确保中小股东顺利行使应有权利；

另一方面，应大力推动网络远程投票的应用，给予中小股东便捷的参会途径。利用区块链、人脸识别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高效安全的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只需通过账户验证身份并使用电子签名，即可参加当期股东大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在线表决。同样的，对于持股达到公司流通股本1%以上的中小投资者以及保险基金、养老金、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代表，应适当放宽其在股东大会发言质询的限制，允许其就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议案，直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质询甚至建议或反对，并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这既拓宽了中小股东参与渠道，也推动了上市公司治理向着更加透明、公开和积极回应的方向完善。

（四）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是保障股东权益的基础。一个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当包括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明确的决策程序和透明的监督体系。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的权力制衡机制，避免权力过度集中造成的公司治理风险，应考虑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引入提名委员会这一广泛实践的机制安排。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甄选并提出建议，供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任命。相对于现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自身提名的做法，设置提名委员会可以引入更加专业和独立的董事甄选标准和程序，提高董事会整体质

量，这有利于选拔到更多具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意识的独立董事。此外，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这有助于其保持高度独立性和专业判断能力。而透明的监督体系是防止管理层滥用职权、保护股东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设置独立的审计部门开展定期和专项审计，对财务收支、投资决策、特殊交易等内容进行审查，可以及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甚至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接受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年度财报的审计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真实透明。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双重监督，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有效防止股东利益受损。

Q 结束语

新《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关系到健全市场经济秩序和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属当务之急。相关部门需要对新《公司法》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实施细则。本文基于现行法律存在的问题和立法精神，从多个维度提出加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建议，希望能为新《公司法》推行提供参考和借鉴。着眼未来，新《公司法》如果能够贯彻实施加强股东知情权保障、完善投票表决机制、消除表决权行使障碍、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就可以有效规范资本市场秩序，激发公众投资的积极性。这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优秀中小企业蓬勃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燕.《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与完善[J].法制博览, 2021(35):140-142.
- [2]付艳国.加强《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与完善措施[J].法制博览, 2021(31):71-72.
- [3]于雯静.论新《公司法》对企业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的完善[J].现代营销(信息版), 2020(03):122.
- [4]杜英,郭宪功,贾成龙,等.我国《公司法》对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与完善[J].时代报告, 2020(02):98-99.
- [5]王立卫.论《公司法》对企业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完善[J].法制博览, 2019(11):246.

作者简介:

张杰(1987—),女,汉族,河北沧州人,硕士,经济师,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法典、公司法。